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簡壬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張簡壬福(下稱被告)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侵入告訴人吳金枝房間竊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簿1本及印章1枚(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嗣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在臺東縣○○鄉○○郵局臺東8支局(下稱○○郵局)，偽造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盜蓋上開印章)，持向不知情櫃檯人員行使，致櫃檯人員陷於錯誤，交付本案帳戶內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錢(下稱本案款項)，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郵局對於帳戶儲金管理之正確性，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以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數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犯罪手段及情節(利用告訴人房間未

上鎖機會，侵入竊取本案帳戶存簿及印章，盜蓋印章於提款單及臨櫃輸入提款密碼等方式提領帳戶內存款)、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提領次數金額、對於告訴人造成精神上打擊、認知功能之穩定度)、與被害人之關係(與告訴人同在○○共事)、品行(前有麻醉藥品、傷害、多件竊盜、強盜、多件施用毒品、持有毒品等前科素行)、犯罪後態度(僅承認提領行為，否認構成犯罪，未見絲毫悔悟，耗費司法資源程度)、智識程度(自陳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職業為營造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至5萬元，已離婚，有2個小孩〈分別為00歲、未滿00歲〉，無須扶養家人，罹患高血壓、高血脂)等一切情狀，就加重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3次)、3月(1次)，復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未扣案之告訴人印章1枚及附表一各編號提領之金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及追徵，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後外，並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年紀老邁、記憶力衰退，證述前後不一，曾誣陷被告竊車，所為證述不具信用性等語。

三、經查：

(一)告訴人將本案帳戶資料放在○○房間抽屜內，於民國111年4月1日欲前往郵局提款時，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遭竊，並遭盜領本案款項，其從未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更未同意被告提領本案款項等重要待證事實，業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綦詳(見偵卷第27至29、32頁，偵緝卷第163、165頁，原審卷一第492-1至501、505至513頁)，前後一致，並無矛盾，被告辯稱：告訴人證述前後不一，尚非可採。至被告辯稱：告訴人先於警詢供稱懷疑被告竊取本案帳戶資料，嗣於原審審理改稱親眼見過被告進入房間內竊取本案

帳戶資料，前後證述不一等語(見本院卷第302、303頁)，然細繹告訴人原審審理證述，告訴人就親眼見過被告進入其房間之事，明確證稱：「(問：那一次，妳有檢查妳郵局的東西還在，是其他的現金不見了？)對」(見原審卷一第499頁)，並未指稱該次係被告進入房間竊取本案帳戶資料，尚難認告訴人就此部分供述有前後不一之情。

(二)告訴人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就被告於110年11月9日9時55分許陪同前往○○郵局提款等事，表示「記不得」、「都忘記」，並就有無於111年1月17日提款等節，表示「要問師父(即證人張景貴)」(見偵卷第32頁，原審卷一第491-1、492、510、512頁)，然查：

1、告訴人(00年0月生)於警詢(111年4月7日、5月4日)及偵訊時(111年12月1日)已00歲、於原審審理時(112年12月27日)已00歲，就前揭無關本案重要待證事實之細節不復記憶，尚難認悖於常情，尚難執此枝節細項，削弱告訴人證述信用性，被告辯稱：告訴人年紀老邁記憶力衰退，所為證述之信用性有待商榷(見本院卷第303頁)，尚非可採。

2、告訴人經原審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進行精神鑑定結果：無觀察到明顯幻覺且否認有被害妄想、被偷妄想、錯誤妄想，又告訴人罹輕度主要神經認知障礙症，有明顯認知功能缺損且達輕度失智程度，特別在近期記憶及執行功能層面，此缺損易影響證詞表達，易在反覆詢問時造成前後不一致，加上記憶缺損造成「虛談」現象，致告訴人證詞易受質疑且有嚴重瑕疵，據告訴人友人及○○法師(即證人張景貴)觀察，告訴人「生活及認知功能明顯缺損與生活習慣錯亂多發生於案件之後」，但無觀察到妄想(即無中生有且堅定不移的錯誤信念)，且告訴人每次提及案件與被告，都會有強烈情緒及會責罵被告，推估案件對其生活規律及人際相處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影響到認知功能之穩定度，進而讓失智相關認知功能缺損症狀變得更加明顯可見等，有該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1

至51頁)；參以證人張景貴於原審審理證稱：告訴人本來記憶力非常好，很精明，以前我們所有的錢都放在她那裡，從受本案打擊後，最近漸漸覺得有恐懼感等情形(見原審卷二第243、244頁)。可見告訴人於案發前認知功能尚屬穩定，於發現本案帳戶遭盜領後，始逐漸有認知功能缺損情形，然無妄想症狀，是告訴人於警詢之初(距發現本案帳戶遭盜領約6日)證稱未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提領本案款項等語，以及嗣後於偵訊及原審審理為相同證述，應具有信用性，被告辯稱：告訴人於110年8月即有精神異常(見本院卷第299頁)，與上開鑑定結果不符，亦非可採(況若告訴人早於案發前有老人癡呆等認知功能缺損，被告應可發覺，告訴人有何能力及本於真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提領本案款項？被告僅以「因為當時我不是很清楚，是旁人說的他有這個跡象」〈見本院卷第139頁〉，顯非可採)，其聲請傳喚證人毛湧瑞、國軍802醫院身心科心理輔導師許雅棋，以證明告訴人於110年8月間已有心智弱化(見本院卷第140、250頁)，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三)被告辯稱：告訴人與張景貴曾於111年3月間向警局報案誣指被告偷竊告訴人車輛(見偵緝卷第143頁，本院卷第121、140、299頁)，然告訴人及張景貴就上開事件並未報案，業據其2人供陳在卷(見原審卷一第506頁，原審卷二第249頁)，告訴人復表示：「(問：有一次借車然後報案說不見了？)不是被告...是不是被告跟別人借的」(見原審卷二第255頁)，張景貴另證稱：「(問：你是否清楚被告有向告訴人借車？)我不知道」(見原審卷二第255頁)，又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函覆稱：告訴人於111年4月7日報案內容略為其存摺及金融卡遭人盜領，查無張景貴報案紀錄，有該分局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頁)，可見告訴人及張景貴均未曾就借車乙事向警局報案，尚難認告訴人及張景貴曾誣陷被告，遽認其2人證述不具信用性，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且查：

1、依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主要收入為每月4,301元國民年金，每月固定支出為數十元或數百元電費(見偵卷第43頁)，難認有其他收入或有何特別支出項目。準此，告訴人為何須突然於110年11月、12月間「授權」被告提領合計高達6萬8,000元？且須於密集時間內連續提領？可見被告辯稱：其有經告訴人授權云云，尚難遽加採信(關於被告辯稱係為支付修繕○○費用，亦不可採，詳後述)。

2、又110年11月9日上午近10時許，被告陪同告訴人前去○○郵局提領款項乙節，有照片(見原審卷一第403至409頁)、交易明細可佐(見偵卷第43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於110年當時關係尚可，告訴人應無設詞構陷被告之動機，更難認告訴人提告能得到任何利益，告訴人應無為此損人又不利己之必要性。佐以迄今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告訴人有向被告求償，尚難認告訴人動機不純，足以削弱其供述信用性。

3、告訴人於111年12月1日偵訊供稱：與被告沒有什麼信任關係，被告僅係來戒毒，不會信任被告(見偵緝卷第165頁)，被告亦自承：110年11月間有住在○○○○(見原審卷一第338、340頁)，可見被告及告訴人2人既非親人，亦難認有何特殊信任關係，加以被告係因戒毒而前去○○，告訴人豈會輕易授權被告「獨自」前去提領高額款項？又從110年11月9日告訴人「親自」前去郵局提領1萬元乙情以觀(見原審卷一第403至409頁，偵卷第43頁)，如認告訴人會輕易授權被告連續4次獨自前去提領款項，似有反常識之疑。

4、告訴人係將提款密碼(非提款卡密碼)寫在存簿上乙節，業據告訴人先後陳述在卷(見偵卷第27至29頁，偵緝卷第163至167頁)，查告訴人於110年已00餘歲，110年11月9日前，告訴人並無提款之情(關於台電電費部分應係自動扣款，見偵卷第43頁)，告訴人陳稱：將提款密碼(非提款卡密碼)寫在存簿上，應具有合理性，足見被告竊取本案帳戶資料後，進而前去郵局盜領款項，應亦具有自然性、合理性。亦即，被告竊取本案帳戶得手後，應得利用提款密碼盜領

帳戶內款項。

(四)被告辯稱：被告自110年11月12日起長期多次提領本案帳戶款項，告訴人遲至111年4月1日始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遭竊並遭盜領，並於同年月7日報警，以告訴人為財物管理人之精明，豈有未發覺，其證述不符經驗法則(見本院卷第300頁)。然查：

1、本案帳戶除110年11月9日9時55分係由被告陪同告訴人前往○○郵局提款12,000元、111年4月1日由告訴人提款4,000元外，其間各次提款(含原判決附表一所示4次、前揭(三)3所示4次)均係被告為之，又告訴人於111年4月1日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旋於當日前往郵局掛失存簿並申請補發，有郵局掛失補附申請書影本存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433、435頁)，足佐告訴人證稱於111年4月1日欲前往郵局提款時，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遭竊，並遭盜領本案款項等語非虛。

2、證人張景貴於原審審理證稱：「(問：是否知道本案帳戶內的錢是什麼性質的錢？)都是老人年金的錢」、「(問：是她〈指告訴人〉自己的錢，不是○○的公款是嗎？)不是公款，我是看她老了以後，因為她都沒有領薪水也不容易，這個老人年金的錢就盡量不花，所以才能夠存到10幾萬」、「(問：110年至111年期間，你是否知道告訴人有常常去提領該郵局帳戶的錢嗎？)她很少去，她的錢就只留下給她養老用」、「(問：告訴人生活有何花費？)我們○○有錢就會給她」、「(問：告訴人若有需求要花錢跟○○說，○○都會給她嗎？)○○都會給她，她很少需要去領錢」、「(問：110年11月、12月這段期間，告訴人是否有提出特別需要用錢嗎，或向你借錢？)沒有，她不會做這個事，她這個人優點就是不會跟人家借錢」、「我印象中告訴人沒有花過錢」(見原審卷二第238、239、242、253頁)，可見告訴人在○○生活規律、單純，無時常需要用錢。本案帳戶內款項既為告訴人養老之用，告訴人既無時

常需要用錢，其未於被告竊取盜領後立即發現，尚屬合理，尚難認告訴人遲至111年4月1日發現遭竊，遽認告訴人證述不合經驗法則，進而推論被告係經告訴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並同意提領本案款項。

(五)被告供述前後不一，且與事理常情不符，可增強告訴人證述之信用性：

1、被告就其何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先於偵訊、原審訊問及審理供稱：告訴人直接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其自行提領(見偵緝卷第143頁，原審卷一第270頁，原審卷二第263、394頁)，再於本院審理改稱：其係於110年11月9日陪同告訴人前往郵局提款後，於當日21時許搭載告訴人返回○○，隔日始發現告訴人遺留本案帳戶資料在副駕駛座，並無侵入房間竊取(見本院卷第301、302頁)，前後供述不一，信用性非高。

2、被告就告訴人何以同意提領本案款項，分別供述如下：

(1)於偵訊供稱：「我有拿簿子跟卡片去領錢，但我有經過告訴人同意，包含我修車的錢也是告訴人出的」(見偵緝卷第143頁)；

(2)於原審訊問供稱：110年12月7日提款原因「是因為我車子的後擋風玻璃破了」、其餘各次「領錢的原因，是因為要做加蓋鐵皮和水溝蓋灌漿、種蒜苗和冬瓜苗」(見原審卷一第270、271頁)；

(3)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其中一次是我汽車要換擋風玻璃...告訴人叫我去領1萬5千元或2萬元，她說這些錢你就拿去修車」(見原審卷一第339頁)；

(4)於原審113年5月27日具狀稱：「第一次提款...我身上沒錢支付更換後擋風玻璃的費用，告訴人才親自交付提款簿、印章給予被告」、○○法師及告訴人表示要被告整地、種苗、工具，「先期款項由○○先借你，賺錢再還○○」、○○法師交待告訴人給付現金予被告，供其「購買所需之鐵皮材料，水溝加蓋材料(水泥、砂石、鋼筋、支撐木

材)」，而先提領2萬元(見原審卷二第127、128、129頁)；

(5)於原審113年6月12日審理供稱：「第1次是修擋風玻璃，第2次好像是師父叫我修理禪寺水溝蓋，及拆除木造建築、加長鐵皮屋的浪板，所以我去買浪板骨架的材料，包含水泥、砂土、鋼筋、拆除木造房屋的工具，第3次有一部分是前述的材料錢，另外是我要回高雄沒有錢，跟師姐多借了1萬元，第4次好像是修汽車煞車來令片跟換機油」(見原審卷二第263頁)；

(6)於原審113年8月14日審理供稱：「因為當時張景貴說請我幫忙在那邊做工程，他有欠我工資，我跟告訴人說可否將工資拿給我，她說可能張景貴忘記了，她請我先去領，然後張景貴有給我工資時，我再還給她(見原審卷二第394、395頁)；

(7)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當時擋風玻璃破掉，要修8千多元，這是第一，告訴人說我沒有收入不行，隔壁有地可種，所以才有第二次領錢，第三次是○○整修需要工具、材料」(見本院卷第138頁)；

(8)於本院審理供稱：「分4次是因為有4次的不同原因提領...有3次是材料買賣，去提領完後付現金給材料行」，有提供收據給告訴人向○○報帳(見本院卷第251頁)、「第一次是因為我要換擋風玻璃，修玻璃8千多沒有錯，其餘用來買工具、水管等，第二次去買鋼筋水泥材料等，也包括我的零用金，因為告訴人會5百、1千給我」、「第三次是鐵材是在高雄買的，因為我買材料9千多元，又因為缺錢跟告訴人借1萬元，所以告訴人就說叫我領2萬元，第三次是購買鐵皮屋加蓋材料，第4次原因是我要跟告訴人要前面第二、三次的工資，但我實際領到的錢是1萬元，不是1萬5千元」(見本院卷第252、253頁)。

(9)從被告歷次供述，被告隨程序進行，增加(如材料、工資)、減少(如種地、修汽車煞車來令片及換機油)告訴人同意提款原因，且材料款究係告訴人代○○先給付，抑或告

訴人先墊借被告，亦有矛盾，復就材料款並非整數(8千多元、9千多元)，偽以告訴人給予零用金填充，已有重大瑕疵可指，信用性甚低。

(10)至被告聲請向○○○○調取其報帳收據部分(見本院卷第251頁)，因被告所述曾持收據向○○報帳等，並非實在，且張景貴於原審審理已明確證稱：○○財務從頭到尾都是其一人保管，○○無義務幫被告修車，被告沒有常常向其表示他需要錢(見原審卷二第251、255、257頁)，被告除未能於張景貴作證後立即反駁外，反供稱：「我不敢說他(指張景貴)有說謊」(見原審卷二第265頁)，可見被告並無持收據向○○報帳請款，被告供述與張景貴證述不符，所為聲請，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3、被告固於110年11月9日9時55分陪同告訴人前去○○郵局提款，然尚難逕認告訴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並同意被告前去提領本案款項。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問：103年時告訴人污衊你何事？)第一件事是有○○同學把○○冷凍櫃的壓縮馬達拿去賣，告訴人說是我指使人拿去賣，第二是有其他同學在那施用海洛因，他也跟人說是我去臺東市找朋友要拿回去給他們用的」(見本院卷第300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早於103年間即有嫌隙猜忌，被告並非告訴人信賴之人，告訴人除無理由給予被告零花錢外，亦無理由同意被告持本案帳戶資料前去提領本案款項，是被告辯稱其獲得告訴人同意持本案帳戶資料提領本案款項，與事理常情不符，尚非可採。

(六)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願意認罪，請給予我從輕、從新的機會」(見本院卷第303頁)，然由被告該次審理之全部供述以觀，被告僅係坦承有持本案帳戶資料提領本案款項，否認加重竊盜等犯行(見同上審判筆錄)，尚難認被告已自白本案犯行，原審量刑基礎並未變動，尚難為有利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一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